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肥西经开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 2022AEEFZ00157

甲方(甲方)：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肥西经开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 2022AEEFZ00157

甲方（甲方）：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肥西县城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西经开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

1.2.2 服务内容：肥西经开区市政设施巡查、检查、维修、养护、行政破复、应急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肥西经开区65条市政道路约136公里、21座市政桥梁、不带电的交通设施等日常巡查养护，窨井设施安全巡查，政府批文、热线、媒体、网络等反映维修问题及突发问题处置，市政桥梁冬季除雪除冰，甲方交办的应急处置工作等。后期新增加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巡查也纳入本次服务范围内。；

1.2.3 服务质量：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及通过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季度考核。

1.3 价款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6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

中标费率54.88%。

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肥西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肥西县城市管理局（单位盖章）

乙方：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任栋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8月4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名称：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中山桥支行

账号：4301011909022100919

地址：南京鼓楼区唐山路120号

电话：025-58836219

汪通

44092105' 2022.8.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因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的特殊性，其工程数量、实施方案等均无法在标前确定，具体由甲方在实施前根据具体维修要求，确定实施方案（包括维修地点、施工图纸、工期要求、验收标准等），下达维修任务书，乙方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养护维修。

本项目的结算价=2018 年定额计价总价*中标费率+不取费项目中分项报价单价*实际工程量。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暂定合同价（项目预算）。

1. 本项目的工程竣工审计价编制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版安徽省 配套计价定额》《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其他相关材料；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材料价格按照模拟清单投标报价材料价格执行，其次按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既无市场信息价也不在清单内的材料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最终确认价格；具体单项工程若无法套用定额计算的项目且不在模拟清单中的项目，采用询价方式，最终确认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按《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政府投资建设项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2. 不取费项目。（投标及结算时不得优惠，按独立费组价，不计取管理费，仅计取税金）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结算价 (元)	内容	备注
1	建筑垃圾外运	立方	80	含上车费、运费、道路保洁费、土场费等一切费用。	不分运距
2	路面开槽、灌缝	米	25	包含开槽、清理缝隙杂物、灌密封胶填充等	
3	巡查费用	月	30000	含车辆、驾驶员、巡查人员等一切费用。	日常巡查不少于 15 人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4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15.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

2.1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需求

3.1 服务目的

为加强肥西经开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提高市政设施完好，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肥西经开区市政设施完好运行，为广大市民出行提供优良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3.2 肥西经开区市政设施巡查、检查、维修、养护、行政破复、应急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肥西经开区 65 条市政道路约 136 公里、21 座市政桥梁、不带电的交通设施等日常巡查养护，窨井设施安全巡查，政府批文、热线、媒体、网络等反映维修问题及突发事件处置，市政桥梁冬季除雪除冰，甲方交办的应急处置工作等。后期新增加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巡查也纳入本次服务范围内。

3.3 服务职责

各单位要明确自己职责，建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四级施工管理网络。在合同期间内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中标管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具体服务细则

4.1 开工前准备阶段

4.1.1 乙方须在肥西经开区设置面积不低于3亩的养护基地，用于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市政设施堆放场所，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落实场地，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实施前由甲方负责核查，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各单位建立施工管理和组织机构，职责要求落实到人，并要立即能正常工作；

4.1.2 做好道路巡查准备，要求市政道路每五公里安排固定巡查人员至少一名，每3座桥梁（通道）安排固定巡查人员至少一名，巡查人员年轻力壮，年龄在50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并必须配备电瓶车或摩托车及通讯工具确保每人一辆；

4.1.3 巡查人员要求做到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佩戴红袖章、责任到人；

4.1.4 做好维修前的围挡、告示牌等一切准备工作。

4.2 巡查内容、要求、信息反馈

4.2.1 巡查方式

结合肥西经开区市政设施管养实际，制定日常巡查方案并实施；要求每日巡查时间为早6:00至晚22:00，每周不低于两次全覆盖巡查，重点路段增加巡频次等；巡查督查将采取路段打卡、业主抽查、监理督查、不定时检查等方式确保日常巡查到位。

巡查人员每人每天不少于两次巡查，每天巡查人员巡查前、巡查结束后到监理公司签到，时间、地点由业主及监理单位指定。特殊时段要全天在小区外围不间断巡查，并根据业主要求增加巡查班组，如遇创城期间、重要节日等。夜间应安排车辆和人员进行巡查，并做好安保防盗等工作。

4.2.2.1 道路设施巡查内容

- (1) 路面损毁，裂缝、松散、壅包、车辙、沉陷、剥落、坑槽、啃边等；
- (2) 人行道砖缺失、沉陷、破损、松动、无高差等；
- (3) 侧石断裂、翘头、损毁、缺失、松动、沉陷等；
- (4) 窨井盖破损、缺失、检查井排水冒溢，车辆碾压后发出噪音、与路面高差较大等；
- (5) 路名牌损坏、歪斜、锈蚀、画面破损、字体脱落、丢失、有无牛皮癣等；

- (6) 无障碍设标志牌歪斜、破损、有无牛皮癣；
- (7) 挡墙护栏等附属设施是否损坏、缺失；
- (8) 隔离栏（墩）是否歪斜、破损、缺失；
- (9) 道路或人行道上是否有建筑垃圾；
- (10) 是否有施工单位占道堆放材料、拌和砂浆、泵送混凝土未做铺垫处理、私自向道路排水，私开道口等损坏道路现象；
- (11) 关键时段的夜间巡查；
- (12)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巡查任务。

4.2.2.2 桥梁设施巡查内容

- (1) 桥面铺装损毁，裂缝、松散、沉陷、剥落、坑槽、啃边等；
- (2) 桥面瓷砖缺失、破损等；
- (3) 防护栏杆、防护栅、防护栏、防护网、隔离带、防撞墩、防撞护栏、遮光板、绿色植物隔离带等防护设施有断裂、松动、错位、丢失残缺、剥落露筋、锈蚀等；
- (4) 桥梁墩台柱砌体缺损，成块脱落等；
- (5) 桥梁基础位移、倾斜、下沉，混凝土结构破损漏筋等；
- (6) 桥梁泄水孔堵塞，排水管破损残缺护坡（锥坡）有破坏、污秽、下沉残缺等；
- (7) 桥梁挡墙有破损、污秽、倾斜或鼓胀、位移下沉等；
- (8) 桥梁桥名牌、限载牌、无障碍标牌破损、缺失等；
- (9) 路桥连接处高差大，桥头跳车等；
- (10) 桥梁伸缩装置变形、开裂，雨水渗漏和缝间堵塞等；
- (11) 地下通道内电器、电路、控制设备是否漏电和超负运行，照明灯具是否完好；
- (12) 地下通道主体结构是否有裂缝、断裂、脱落现象；
- (13) 拱顶、侧墙或翼墙粉饰材料或装饰件是否有脱落、残破混凝土钢筋是否外露，是否有渗漏水现象；
- (14) 通风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15) 地下通道标志是否残破，隔离墩、栏是否破损，限高架完好等；
- (16) 地下通道各类监控系统是否完好、运转正常；
- (17) 关键时段的夜间巡查；
- (18)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巡查任务。

4.2.2.3 不带电设施巡查内容

(1) 护栏、标线、标志标牌、防撞桶等不带电设施的位置、外观、功能性完好是否符合设施标准;

(2) 新建移交不带电设施的排查工作;

(3) 对数字化城管、智慧肥西、市长热线、舆论媒体等信息平台反馈的案件进行现场勘查;

(4) 关键时段的夜间巡查;

(5)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巡查任务。

4.2.3 信息反馈

巡查人员应做好巡查记录(时间、地点、存在问题),填写日报表内容详实,对存在的问题由管理人员每日上报给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汇总上报甲方。

4.2.4 存在问题处理要求

(1) 对危险较大的问题(如道路大面积沉陷、井盖丢失、路灯损坏、灯杆倾斜、桥梁出现结构性破坏、通道大面积积水等)要求立即上报监理公司并在现场看守,待围挡后方可离开,并报甲方确认后立即修复;

(2) 对一般巡查问题(如路面、人行道板损坏、侧石松动缺损、桥面铺装损坏、护栏破损等)按监理程序上报、测量、拍摄照片上报甲方确认后修复;

(3) 对其他单位破坏道路、路面上搅拌砂浆、侵占道路、破坏桥梁、排放污水等现象要求立即制止并上报监理公司通知甲方。

4.3 养护维修

4.3.1 乙方须建立专职养护队伍,根据巡查上报问题,以一条道路、一座桥梁为一个工程单项,将该道路、桥梁、不带电的交通设施等巡查出的问题报经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养护设计、工程量确认、拍摄图像资料后,经监理和甲方同意进行养护维修,并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相关标准执行;

4.3.2 维修质量保质期为一年,在质量保质期内,由乙方自行无偿修复;

4.4 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合肥市城市道路桥梁施工维修安全作业实施细则》、《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执行安全文明施工。

4.4.1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件警示灯具;

4.4.2 施工区域应拉警示旗或彩钢板围挡；

4.4.3 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4.4.4 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

4.4.5 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5 巡查管养费用：

(1) 当月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及以上者为合格，可全额支付巡查管养费。

(2) 当月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者为不合格，每 0.5 分（不足按 0.5 分计）罚款壹仟伍佰元；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每 0.5 分（不足按 0.5 分计）罚款叁仟元。

(3) 当月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下者为严重不合格，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严重不合格，视为履约不合格，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10% 工程款。

(4) 因工程计量项目较多，每季度审计一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审计部门的报审工作。

5、服务要求

5.1 通用标准

5.1.1 乙方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预案，成立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完成抢险任务。

5.1.2 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做好防灾抗灾的准备工作。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灾害期间，发现树木等设施危及人民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清理，疏通交通，及时排除隐患。

5.1.3 乙方应当加强巡查，在巡查中发现有私开道口、私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接用市政电源、悬挂广告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

5.1.4、道路设施每日至少巡查二次（人行道须采用步巡方式，每日不少于 1 次），需针对特殊路段相应增加巡查频次。

5.1.5 巡查中发现由于市政设施损坏、遗失或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车辆行人交通安全隐患时，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现场安排专人看护，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最迟不得超过 72 小时，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修处理，通知交警部门协助疏导交

通，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发现非本属养护范围内的窨井盖丢失和损坏的，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监理、甲方。

5.1.6 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养护作业人员在养护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要求在养护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养护实施路段的施工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路段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属地政府、村、社区统一部署要求执行。乙方在施工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和导流措施，并负责与交警、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5.1.7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1.8 乙方在养护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5.1.9 乙方在养护期内根据项目道口开设、道路挖掘、市政设施迁移、绿化移植、户外广告设置、渣土拉运等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各类许可，做好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同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其施工范围、质量、时限以及安全文明作业，如发现不符，应立即制止并报告肥西经开区。

5.1.10 乙方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5.1.11 基础资料、台帐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甲方不定期抽查。

(2) 每季度向甲方报送本季度的养护总结和下一季度的养护计划。

(3) 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市政设施检测和普查，在每月初有针对性的自行编制安排所辖范围内的养护实施计划，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养护计划进行调整，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计划，并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本月的工作完成情况，交由甲方审定，作为考核依据。

(4)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5.1.12 乙方对来电、来访情况要以书面形式留存,并立即组织处理,以相应的形式给予答复;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列入处理计划,同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不报。

5.1.13 乙方必须随时掌握路况、交通、植保、气象等最新动态信息。

5.2 道路设施养护标准

5.2.1 城市道路应根据不同的技术状况进行预防性养护工作,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早期出现的裂缝处理、恢复磨耗层的功能、提高抗滑能力等。

5.2.2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作业应做到,道路补修形状应力求规则、美观。城市道路的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道路结构修复时应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道路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原先质量标准。

5.2.3 水泥混凝土道路养护维修应当做到以下要求: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应及时清除嵌入路面接缝内的杂物、补充或更换填缝材料,以保持接缝的使用功能,防止雨(雪)水渗入,伸缩缝应 2 年更换一次,并上报计划及完成情况至招标单位备案。

(2)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裂缝,坑槽,错台,破碎,表面剥落,翻浆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保证路面的结构强度,做到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5.2.4 沥青混凝土道路养护维修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沥青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槽、破碎、麻面、拥包、啃边、翻浆等破损应及时维修,沥青路面零星挖补保养,应符合槽型规则,凿边作方,整齐垂直,密实平整,接茬平顺。

(2) 沥青路面保养应结合气候特点,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进行。春夏季节气温较高,应抓住时机,及时防治路面病害,以加铺面层为主;冬季气温低,则以保养过冬为主,同时做好排水工作。

(3) 沥青路面面层严禁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5.2.5 人行道养护维修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表面及侧石顶面平整,表面清洁无积水;

(2) 表面铺砌块完整、无色差,花色图案一致,砌块块间缝宽及相邻砌块间高差、表面纵横坡应符合规范要求;

(3) 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4) 人行道养护作业在同一路、同一时间段进行时,不得在道路对称两侧同时施工;必须设置行人通道,行人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1 米。

5.2.6 侧(平)石的养护维修应做到以下几点:

(1) 侧(平)石维修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其规格、材质应与原路段保持一致;

(2) 侧(平)石安装应稳固,外边线直顺;花岗岩、大理石类的侧(平)石其线宽不小于 3mm,最大缝宽不得超过 10mm;

5.2.7 汛期之前,对收水井进行全面检查维修,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汛期安全运行。

5.2.8 井圈和井盖安装位置正确,牢靠,收水井井壁结构完好,发现沉陷或崩坏,立即修复。及时清除井底浮泥,及其它杂物,以防井底淤泥堵塞管道。

5.2.9 隔离桩、防护栏、防撞墩位置正确,保持整齐、清洁、无缺损、结构稳定,构件表面油漆完好。当损坏或丢失,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

5.3 桥梁设施养护标准

1、沥青混凝土桥面的养护、病害处理和修补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 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文件要求进行。

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以及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2、桥面结构长期含水浸泡造成的脱落、拥包、应采取有效的排水措施,修补面晾干后,再进行面层修补。

3、桥梁损坏的防水层,应及时进行修补。防水层维修应按施工要求进行。

4、修补后的防水层,其防水性能、整体强度、与下层粘结强度和耐久性等指标,应满足原设计要求。

5、当金属或非金属防护栏杆褪色严重或有表皮脱落现象时,应清除并维修。

6、当栏杆被撞有严重变形、断裂和残损现象时,应及时按原结构构造进行恢复,并应安装整齐、牢固。

7、伸缩装置处的栏杆或护栏维修后应满足桥梁随温度变化的位移,不得将套筒焊死。

8、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有堵塞时应及时清除,出现渗漏、变形、开裂、行车有异常响声、跳车时及时维修。保养周期每年应 2 次。

9、桥梁支座部分应保持完整、清洁、有效、应每年检查保养一次，冬季应及时清除积雪和冰块，梁跨活动应自由。

10、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并及时清除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

11、墩台混凝土表面发生侵蚀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时，应及时将周围凿毛洗净后做表面防护。

12、桥面泄水孔应完好、畅通、有效。

13、桥面泄水管、排水槽每年雨季前应全面检查、疏通。

14、桥梁的防护栏杆、防护栅、防护栏、防护网、隔离带、防撞墩、防撞护栏、遮光板、绿色植物隔离带等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

15、各类知识标志应完整、有效、不得误挂和缺项。

16、挡墙应坚固、耐用、完好。挡墙应每季度检查一次，中雨以上降雨时应巡检，挡墙倾斜超过20mm或鼓胀、位移、下沉超过20mm时，应进行维修加固。挡墙折断，应及时加固，开裂超过10mm，应进行封闭。

17、护坡应完好，下沉超过30mm、残缺超过 0.2m²，应及时维修。

18、人行天桥梯道防滑条应完好，有效，梯道雨季不应积水；坡道、梯道冬季不应结冰、积雪，铺装完好、牢固，不得有大于0.1m²坑洞，大于10mm翘起或大于0.2m²空鼓。

19、通道内电器、电路、控制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所有电器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严禁漏电和超负荷运行。照明灯具应完好、有效。

20、通道内抽水站的电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应按照有关机械保修规范进行保养。

21、通道内排水管道应完好畅通。

5.4 不带电设施养护标准

1、路面标线所用的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选用热熔、震荡、双组份标线涂料，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均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施工。

2、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3、标志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和《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2004）的规定。

4、标志面的逆反射材料应采用符合《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2002）要求的反光标志膜（反光膜）或其他逆反射材料制作。标志制作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要求。

5、道路隔离护栏。各类护栏严格按照合肥市交警支队相关标准、要求、施工工艺及施工图等进行制作安装。

6、无障碍设施牌、路名牌，按照相关技术、工艺要求详见相关规范要求及合肥市相关导则。

7、护栏设施。开展护栏日常巡查工作。对护栏设施倒伏、移位、缺失、锈蚀，变形、轮廓标缺失、反光贴缺失、底座缺失、移位，进行校正、扶正等。巡查频率每天不少于 2 次，雨天应适当增加交通设施巡查频次，防止出现二次交通事故。规定时段外的交通设施巡查及特殊时段按甲方要求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8、标线设施。开展标线日常巡查工作。对标线不清晰，标线指向有误等进行整改。

9、标志标牌设施。开展标志标牌日常巡查工作。对标志标牌变形，锈蚀褪色，杆件倾斜，标牌信息有误等进行整改。

10、防撞桶设施。开展防撞桶日常巡查工作。对防撞桶变形，反光贴褪色脱落进行整改。

11、对数字化城管、市长热线、舆论媒体等信息平台反馈的案件进行处置。乙方在接到通知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积极处置，如发生标牌剐蹭掉落或者杆件倾斜严重等隐患较大紧急案件，应在维修前 2 个小时内完成安全围挡，并将照片、位置、现场状况等信息上传至信息平台，其他案件根据难易程度，制定相关方案后，按计划实施，维修完毕后及时向来电人信息反馈。

5.5 设施养护质量

5.5.1 养护技术要求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以最新标准为准。

5.5.2 养护质量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及通过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月度考核（养护期内累计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10%工程款）。

5.5.3 养护质量的检查考核是由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肥西县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暂行）》每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评分。

5.5.4 因养护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各项设施达不到《肥西县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暂行）》中的内容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相关养护整改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

负责。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经甲方批准除外）未及时进行养护整改，甲方将按养护合同及相关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5.5.5 养护期内，乙方应作好管护区域内各类道路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管护期限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面负责。

5.5.6 乙方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易损件要及时更换、维修，对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到期未维修、更换，甲方将按管护合同及相关管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5.5.7 主材。所有养护主材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但供货时必须提供检验报告，水泥、中粗砂、碎石、石灰、商品砼、道板砖、平侧石、反光膜、水泥稳定碎石、粉煤灰二灰、粉煤灰三渣、炉渣三渣等材料须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具备见证取样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沥青油、窨井盖、收水井篦、钢筋、UPVC 波纹管等其它材料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备见证取样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每月按批次对供应材料进行抽检（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达到3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

5.5.8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甲方、监理的文件规定等要求施工，严格把关施工质量，完成自检后及时报验，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取样抽检，抽检不合格达到3次业主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5.6、违约责任

非应急类：

5.6.1 中标后五日内，甲方向中标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如法人或法人代表缺席未到场（在疫情情况下，必须书面或者电话给甲方汇报同意除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6.2 乙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共管账户、农民工托管账户办理工作，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6.3 热线受理人员、资料员要长期稳定在项目部为项目服务，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更换一人一次缴纳违约金5000元，上述人员如履职不到位，甲方要求调换情况除外。

5.6.4 对设施的保密要求：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道路、桥梁、隧道、通道等市政设施的档案等技术参数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按照《保密协议》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6.5 乙方按时将各类资料报表上报，每延期一次，每次缴纳 500 元违约金。

5.6.6 甲方如发现乙方巡查人员未经请假擅自离岗或缺岗，甲方将扣除缺岗人员当月巡查费。

5.6.7 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严重不合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10%工程款，对乙方记一次不良记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5.6.8 处置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帽、安全服，每人每次缴纳 3000 元违约金；现场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每次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施工现场出现安全隐患，每次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施工垃圾乱丢、乱倒或导致二次污染被曝光的，乙方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每次缴纳 3000 元违约金。

5.6.9 承包期内由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从工程款中每次扣除人民币贰万元。

5.6.10 指令性巡查不及时不到位或巡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处缴纳 1000元违约金，施工现场未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每处缴纳 3000 元违约金。

5.6.11 供应材料经检测不合格每处扣 5000 元违约金，整改后仍不达标，每处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出现两次整改后仍不达标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10%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5.6.12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处置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被甲方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 3 次的（每通报一次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10%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5.6.13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及时编制并报送单项工程预算或已完工项目结算报审材料，报送不及时一次缴纳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出现两次当月度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5.6.14 未按照设计施工图施工或擅自修改施工方案的行为，发现一次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对于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10%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5.6.15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处置单任务量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处置，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发现一次，缴纳违约金200000 元，上述行为累计出现

三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10%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5.6.16 因巡查或管养不到位造成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从工程款中每次扣除人民币贰万元。

5.6.17 出现重大危险源（如窨井盖缺失、隔离设施移位倾斜等），乙方的巡查员要在 1 小时之内发现并现场守候，并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和养护人员，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消除危险源。如经甲方检查确认有重大危险源未被巡查出或未及时发现，每发生一次，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同时直接视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5.6.18 道路巡查过程中，巡查人员配备不足的处以 1000 元/人处罚，未按要求给巡查人员配备装备的按 1000 元/人处罚，巡查人员每人每日巡查（人行道须采用步巡方式，每日不少于 1 次），未按要求做巡查记录的处以 1000 元/周处罚，巡查记录内容不实的处以 500 元/次处罚。

5.6.19 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对危险较大的问题（如道路大面积沉陷、井盖丢失、桥梁出现结构性破坏、通道大面积积水、照明设施大面积灭灯、不带电的交通设施移位等）；未在现场看守的处 2000 元处罚，未及时上报监理单位或业主的处 5000 元处罚。在巡查中发现有私开道口、私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接用市政电源、悬挂广告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业主，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现场未制止，视而不见的处 2000 元处罚；未及时上报业主的，视为欺瞒不报，一经核实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

应急类：

5.6.20 拟投入本次招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在接到甲方应急指令后，立即进场组织施工，施工期间必须到现场，不得脱岗、离岗。否则每次缴纳 2000 元违约金，累计发生 5 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本次单体工程量的 10% 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5.6.21 因应急维修不及时或养护不到位造成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每次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

5.6.22 在处理数字城管、智慧肥西、热线、投诉反映等问题，甲方安排应急维修处置时，乙方要在接到通知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积极处置，迟到 30 分钟（含）以上不到 1 小时未到现场每次缴纳 1000 元违约金，迟到 1 小时（含）以上未到现场每次缴纳 2000 元

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处置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10%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5.6.23 应急期间不服从甲方调度的或应急处置质量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每次缴纳乙方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出现两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10%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5.6.24 因应急处置或其它重大事件处理不力造成安全事故或形成较大社会影响，每次缴纳乙方 20000 元违约金，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或公共财产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10%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5.6.25 处置过程中应急人员数量不达标，每缺一人次每次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应急车辆数量不达标，每缺一车每次缴纳 2000 元违约金。

5.6.26 乙方派出应急人员要对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未及时报告动态情况，每处缴纳 200 元违约金，对没有零报告（即在应急时间段内所负责的路段没有出现新情况，也要将此种“0”情况上报），且发生问题的，每次缴纳乙方2000元违约金。

5.6.27 一旦发生上述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肥西县财政账户足额缴纳违约金，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如乙方拒不缴纳或严重拖延缴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10%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6、其他要求

1、乙方提供场地，水电费中标单位自理；乙方自费办理 GPS 巡查定位系统并安装至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控平台；乙方按甲方要求熟练应用智慧市政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化平台）。

2、乙方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如有疑义，均应于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时间前提交答疑。

3、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乙方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甲方均不负责。乙方未参加对现场踏勘而不能获取准确的现场资料，由此可能产生的错误判断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施工队伍健康劳务工人（年龄 50 岁以下）不少于 60 人，中标进场后需提供花名册（备注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同时，保证有一辆车巡查车辆，供中标单位和业主日常联合督查使用。车辆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

5、养护基地未经甲方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甲方将按养护合同及相关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取消乙方资格。如在养护基地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必须报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6、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所养护的各类设施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失，按设施原价从工程款中扣减。

7. 每月拨款决算前，由甲方组织市政养护单位对日常养护中无市场信息价也不在取费项目内的材料价格，采用甲方、监理、审计、施工四方共同询价方式，最终确认价格。

8. 冬季铲雪除冰时，中标单位保证安排工作人员至少 80 人，大型铲雪车至少 5 辆，小型铲车至少 15 辆，平地机至少 5 辆，具体车辆类型及数量根据业主当年铲雪除冰实际要求为主。车辆和人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配备不足的处以 2000 元/人.天处罚，未按要求配备装备（车辆）的按 3000 元/辆.天处罚。

肥西县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暂行）

肥西县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时间：年月日 考核月度： 评分：					
考核项目		分值 (100分)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市政 设施 完好 (25 分)	沥青 砼路 面	5 分	线裂、网裂、龟裂、车辙、沉陷、泛油、拥包、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翻浆、修补损坏、唧浆等病害达到技术标准和实施细则规定限值或超过0.06m ² ，每一处扣 0.5 分		1. 随机抽取1条主干路（快速路）和1条次干路等设施进行考核。2. 设施病害定义及评分标准参考《2021年度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城市道路养护技术标准（DB34/T5067-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DB34/T5068-2017）》执行。
	水泥 砼路 面	5 分	线裂、板角断裂、交叉裂缝和破碎板、沉陷、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裂纹、错台、唧浆、路框差、修补损坏、边角裂缝、层状剥落、拱胀等病害达到技术标准和实施细则规定限值或超过0.06m ² ，每一处扣0.5分		
	人行 道	5 分	人行道板缺失、人行道板沉陷、松动或变形、人行道板破损、人行道板相邻不平顺、路框差等病害达到技术标准和实施细则规定限值或超过0.3m ² ，每一处扣0.5分		
	侧石	3 分	出现缺失、相邻不平顺、破损、断裂、沉陷、松动等病害，每一块扣 0.1 分		

	边坡、挡墙	2分	出现压顶损坏、墙体破损、裂缝、坍塌等病害，每一处扣0.5分		
	无障碍设施	3分	出现无障碍设施牌变形、歪斜、破损、污渍、缺失，无障碍设施设置不规范，隔离墩歪斜、破损、缺失等病害，每1处扣0.5分；盲道缺失、破损、沉陷、松动或变形等病害按人行道板评分标准执行。		
	窨井盖设施	2分	出现井盖破损、缺失；井周破损等病害，未及时设置安全围挡或通知各类窨井设施产权单位、督促维修进度，每一处扣0.5分		
日常巡查 (20分)	日常巡查	8分	日常巡查频次、范围未按要求进行每一次扣1分；巡查人员、车辆数量不足每1人/1辆扣0.5分；证件、工具配备不齐全每次扣0.5分。		日常巡查、安全文明施工、养护维修质量以日常养护督查、巡查记录为主要评价方式。
	问题上报	5分	对市政设施养护范围内的巡查问题及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置、上报的每次扣0.5分，		
	巡查、维修台账	2分	未认真、详实填写当月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台账、维修记录的每次扣0.5分		
	市政信息化管理系统	5分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市政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App及智慧肥西日常巡查、上报、处置，各类养护维修工作网上办理，每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 文明 施工 (15 分)	施工 组织	5 分	施工现场交通引导不到位、无（或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施工 员、安全员、交通疏导员；施工 人员未穿戴统一安全帽、安全 服；施工车辆停靠时，无安全警 示标识等问题，每 1 人/辆/1 次扣 1 分；每出现一次安全事 故扣15 分。		
	安全 防护	5 分	施工围挡设置不规范，出现偷盗、 破坏、缺失，未及时补充； 警示 牌、公示牌、公告牌、导向牌缺 少（或不规范）；夜间未悬挂警 示灯、等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每 1 处扣 0.5 分		
	文明 施工	5 分	材料堆放不规范，散乱、超高、 超宽、无围护、未覆盖、直接在 沥青路面或人行道搅拌水泥砂 浆；施工废弃物未及时清运、现 场保洁不及时等不文明施工行 为。每 1 处扣 0.5 分		

<p>养护 维修 质量 (20 分)</p>	<p>规范 施工</p>	<p>20 分</p>	<p>1. 未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规定施工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2. 混凝土路面浇筑、沥青路面摊铺、人行道铺设无障碍设施设置、路侧石铺装、道路各类附属设施维修不规范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3. 进场材料未提供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的每次扣 2 分; 4. 工程资料不完整、工程清单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 5. 未按工程施工程序擅自施工的每次扣 2 分; 6. 对业主要求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p>		
<p>应急 处置 (10 分)</p>	<p>应 急 处 置 预 案</p>	<p>5 分</p>	<p>未制定或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季度、年度)防汛抢险、铲雪除冰、市政设施抢修等应急预案,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未按要求备足人员、车辆、工具、物料等各类应急物资, 每缺少一类扣 1 分</p>		
	<p>应 急 突 发 事 件</p>	<p>5 分</p>	<p>防汛抢险、铲雪除冰、道路塌方、窨井盖破损、缺失、桥梁突发安全事故等应急突发事件未及时巡查发现并上报、现场处置不当或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二次伤害的, 每次扣 5 分</p>		
<p>重大 影响</p>	<p>数字 城管 案件</p>	<p>5 分</p>	<p>数字城管案件处置不当、不及时或未处置的每件扣 0.5 分</p>		

(10分)	热线 投诉、 媒体 曝光	5分	因施工不规范导致投诉、曝光的 每次扣2分，重复多次热线投 诉的每次扣1分，造成安全事 故或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分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注释：

- (1) 当月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及以上者为合格，可全额支付巡查管养费。
- (2) 当月考核分值在 90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者为不合格，每 0.5 分（不足按 0.5 分计）罚款壹仟伍佰元；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每 0.5 分（不足按 0.5 分计）罚款叁仟元。
- (3) 当月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下者为严重不合格，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严重不合格，视为履约不合格，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10% 工程款。
- (4) 因工程计量项目较多，每季度审计一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审计部门的报审工作。

附件二

肥西经开区道路、桥梁清单

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快车道		红线宽	备注
		长度 (m)	宽度 (m)		
1	深圳路 (合铜路-莲花路)	4560	24	100	
2	莲花路 (深圳路-派河大道)	2100	23	80	
3	蓬莱路 (芮祠路-下派河路)	2050	24	80	
4	蓬莱路 (深圳路-下派河路)	585	24	80	
5	蓬莱路桥 (芮祠路-派河桥)	1461	46	80	
6	浮莲路 (派河大道-深圳路)	2840	15	32	
7	檀香路 (派河大道-深圳路)	2340	23	40	
8	派河大道 (谭冲路-莲花路)	4500	23	65	
9	耕耘路 (合安路-蓬莱路)	1000	14	30	
10	青龙潭路 (石门路-锦绣路)	2000	14	30	
11	仙女路 (青龙路-蓬莱路)	380	8	18	在改造
12	石鼓路 (涉外学院-金寨路)	350	14	170	
13	探海路 (金寨路-叠嶂路)	470	10	208	
14	金寨路 (石门路-汤口路)	3900	60	80	
15	紫蓬路 (金寨路-翡翠路)	760	14	334	
16	松谷路 (三联路以南)	370	24	143	
17	照山路 (翡翠路-金寨路)	560	24	187	
18	北张路 (蓬莱路-檀香路)	1104	23	40	

19	站前路（蓬莱路-檀香路）	1110	22	45	
20	繁华大道（恒山路-森林大道）	4780	32	100	
21	汤口路（泰山路-方兴大道）	5160	24	75	在改造
22	创新大道（宁西铁道以南-方兴大道）	1980	39	70	
23	凌云路（华山路-创新大道）	1650	15	30	
24	文山路（凌云路-方兴大道）	2100	15	30	
25	华山路（凌云路-方兴大道）	2200	15	30	
26	长古路（恒山路-小龙坎路）	2870	15	30	
27	八公山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	1350	15	30	
28	万佛山路（凌云路-方兴大道）	1990	15	30	
29	桥湾路（创新大道-祝融路）	2990	15	30	
30	恒山路（汤口路-方兴大道）	1980	15	30	
31	玉兰大道（汤口路-方兴大道）	1350	24	65	
32	祝融路（汤口路-黄岗路）	900	15	30	在改造
33	黄岗路（玉兰大道-集贤路）	1070	15	30	
34	小龙坎路（繁华大道-汤口路）	780	8	24	
35	玉兰大道（方兴大道-创新大道）	3000	24	45	
36	创新大道（湖东路-三河路）	1430	32	60	
37	创新大道（湖东路-派河大道）	2450	39	60	
38	派河大道（金寨路-创新大道）	5100	32	60	
39	湖东路（创新大道-派河大道）	1980	15	30	
40	苏岗路（湖东路-派河大道）	1000	18	30	

41	文山路 (方兴大道-三河路)	3700	23	30	
42	王岗路 (文山路-集贤路)	850	18	30	
43	陈郢路 (文山路-集贤路)	900	18	30	
44	三河路 (杭埠河大道-翡翠路)	4790	23	54	
45	皋城路 (集贤路-创新大道)	1900	16	40	
46	集贤路 (派河大道-卞小河桥)	2100	31	60	
47	集贤路 (派河大道-派河桥)	1000	30	60	
48	将军岭路 (森林大道-老上小路)	1500	23.5	60	
49	华南大道 (将军岭路-创新大道)	4900	31	60	
50	国际大道 (玉兰大道-三河路)	2050	23	60	
51	三河路 (将军岭路-杭埠河大道)	2580	23	60	
52	华六路 (国际大道-杭埠河大道)	1160	15	30	
53	玉兰大道 (将军岭路-创新大道)	4900	23	60	
54	派河大道 (创新大道-森林大道)	3400	32	60	
55	皋城路 (大潜山路-创新大道)	3450	16	40	
56	国际大道 (繁华大道-玉兰大道)	1750	31	60	
57	华一路 (将军岭路-派河大道)	2150	15	30	
58	华二路 (将军岭路-派河大道)	2500	24	60	
59	华三路 (国一路-派河大道)	2306	15	30	
60	国一路 (繁华大道-玉兰大道)	1350	15	30	
61	国二路 (繁华大道-华南大道)	1190	16	45	
62	国三路 (繁华大道-华三路)	1010	16	45	

63	国四路（华南大道-华三路）	410	15	24	
64	周公山路（华三路-玉兰大道）	970	15	45	
65	周公山路（玉兰大道-三河路）	2080	15	40	

桥梁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在路名	桥梁跨数	桥梁总长 (m)
1	汤口路跨斑鸠堰河桥	汤口路	2	32
2	汲河路跨斑鸠堰河桥	汲河路	2	32
3	泮河路跨斑鸠堰河桥	泮河路	2	32
4	城西湖路跨斑鸠堰河桥	城西湖路	2	32
5	汤口路跨岳小河河桥	汤口路	/	/
6	汲河路跨斑鸠堰河桥	汲河路	/	/
7	泮河路跨斑鸠堰河桥	泮河路	/	/
8	城西湖路跨斑鸠堰河桥	城西湖路	/	/
9	繁华大道跨岳小河桥	繁华大道	2	32
10	G206（方兴大道）主线桥	G206(方兴大道)	48	1849

11	G206（方兴大道）A 匝道桥	G206	13	489
12	G206（方兴大道）B 匝道桥	G206	13	319
13	G206 上跨派河大道桥	G206	6	210
14	派河大道跨五老堰河桥	派河大道	/	/
15	华南大道跨五老堰河桥	华南大道	/	/
16	玉兰大道跨五老堰河桥	玉兰大道	/	/
17	G206 下穿玉兰大道桥	玉兰大道	/	/
18	集贤路跨派河大道桥	集贤路	/	/
19	集贤路下穿三河路桥	三河路	/	/
20	蓬莱路跨上跨站前路桥	蓬莱路	10	330
21	蓬莱路跨下穿北张路桥	北张路	/	/
备注：以上桥梁信息仅供参考，具体桥梁信息以实际现状为准。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肥西经开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 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筑业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8.2

附件六

收款账户委托书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中标的 项目名称：肥西经开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项目，项目编号：2022AEEFZ00157，该项目所有的工程款请贵局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南京中山桥支行
账 号：4301011909022100919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